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8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 2 之財產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
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其名下坐
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40.17平方公
尺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 2 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 A 0 0 2 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
度監宣字第44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
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 A 0 0 2 之三女 A 0 3 為會同開具財產
清冊之人。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 2 罹患失智症，多年來日
常生活均依賴外籍看護照顧，該看護前受疫情影響致多年未
返鄉探視，預計於113年12月中旬返鄉1個月，期間聲請人將
另聘台籍看護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 2，故受監護宣告
之人 A 0 0 2 除固定需支出之生活費、醫療費及外籍看護費
外，尚需額外支出台籍看護費及為外籍看護支付返鄉來回機
票、往返機場車資等費用，惟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 2 之現
金存款已不足支應前揭開銷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
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准許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0
2 處分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
積：40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
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
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
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

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之母A 0 0 2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4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0 2之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0 2之三女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40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所有乙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經醫師診斷為認知障礙症患者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有看護費、醫療費及生活費等支出需求等事實，此據聲請人提出外勞薪資表、外勞服務費繳款單及繳款收據、移工全民健康保險費通知單及繳款收據、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及繳款收據、外勞職災保險費繳款單及繳款收據、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附卷供參，是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之利益，聲請人確有處分A 0 0 2名下財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處分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40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顏惠華